

# 第 1 章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背景与进展

## 1 贸易与环境谈判的酝酿阶段

WTO 的前身——关贸总协定 (GATT)——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就讨论了贸易与环境的关系问题。一方面,发达国家对环境质量的需求越来越强 另一方面 绿色壁垒这一贸易保护主义新措施开始盛行。绿色壁垒就是以保护环境和人民健康为由,通过制定严格的环保和技术法规,限制外国商品进口。其法律依据是有关贸易协定条款 其中最直接的是《关贸总协定》(GATT)、TBT、SPS 协定的有关条款。

1995 年 WTO 成立后,在总理事会下成立了“贸易与环境委员会”(CTE)。在过去关于贸易与环境的讨论中,以欧盟为代表的一些发达成员一方面出于国内对环保的要求,另一方面试图通过建立 WTO 新规则 使对其有利的、尚处于‘灰色地带’的一些环境壁垒合法化,一直积极推动贸易与环境议题的谈判。而绝大多数发展中成员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环保意识较弱,难以彻底执行国际环保法规,尤其是担心发达成员过高的环保标准会影响到发展中成员的市场准入,因此反对和抵制在 WTO 中讨论环境问题。“乌拉圭回合”结束后 发达成员曾酝酿启动‘绿色回合’。1999 年 WTO 第三届贸易部长级会议 西雅图会议 在启动环境与劳工标准问题上 因发达成员和发展中成员分歧过大而导致会议失败。2001 年在多哈召开的第四届贸易部长会议上 欧盟承诺取消对农产品的补贴 作为交换和一揽子交易的结果,发展中成员同意将贸易与环境列入新一轮多边谈判日程中。

## 2 多哈会议对贸易与环境议题的授权

2001年11月,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即“多哈会议”)通过《部长宣言》授权CTE特别委员会(简称特会)开始贸易与环境议题的谈判。需要指出的是,《多哈宣言》授权对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规则谈判、争端解决谅解、服务贸易、贸易与环境、知识产权等7个议题进行谈判。贸易与环境议题是WTO新一轮谈判惟的一个新议题。《宣言》规定除争端解决谅解和地理标志谈判外其他议题的谈判以“一揽子”(Single Undertaking)的方式在2005年1月1日前完成。为此,总理事会在2002年2月建立了贸易谈判委员会(TNC)对《宣言》授权谈判的7个议题建立了相应的谈判机制,具体组成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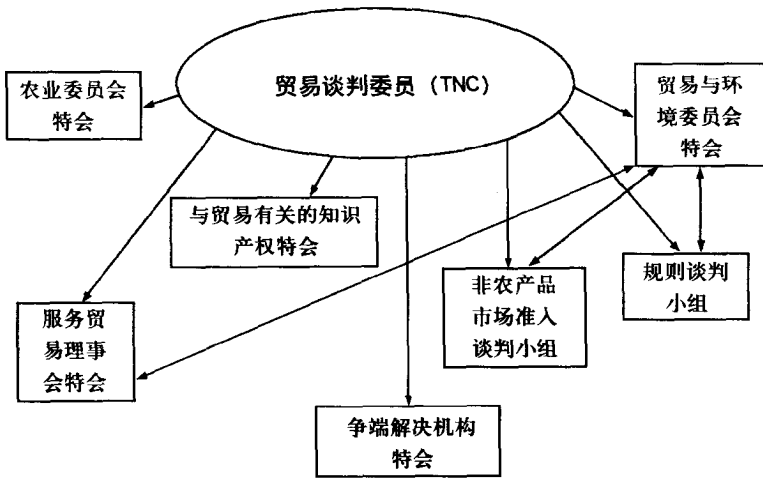


图 1-1 TNC 建立的谈判机制

贸易与环境这一新议题是欧盟在多哈部长级会议接近尾声时提出的建议并强烈要求纳入新一轮谈判。在各种利益的牵制下多哈部长级会议接受了欧盟的提议并写入了《宣言》。

有关贸易与环境议题的授权具体体现在《多哈会议部长宣言》的第 31、32、33 和 51 段中。其中谈判针对第 31 段的内容展开在 CTE 的特会上进行。第 32、33 和 51 段的内容在 CTE 常会上进行重点讨论。同时 CTE 还将对以前讨论的十个议题继续进行讨论。谈判的内容是以下几方面：

(1) WTO 规则和多边环境协议中具体贸易义务条款之间的关系；

(2) 多边环境协议秘书处和 WTO 相关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和授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

(3) 酌情削减或消除对环境货物与服务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谈判重点讨论的议题有：

(1) 环境措施对市场准入，尤其是对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市场准入的影响问题；

(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关系问题；

(3) 生态标签问题；

(4) 加强对发展中成员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

(5) CTE 与贸易与发展委员会 (CTD) 就实现可持续发展如何发挥各自作用的问题。

### 3 坎昆会议及进展

在多哈会议之后的两年里，贸易与环境谈判就谈判模式、谈判方法等程序性问题进行了磋商，就环境多边贸易协议、环境货物与服务等议题进行了谈判，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在 2003 年 9 月于墨西哥城市坎昆召开的 WTO 第五次部长级会议（或称坎昆会议）上，各方冲突的焦点问题主要是农业改革和出口补贴等问题。在谈判中，以欧盟与美国为首的一些发达成员口头上愿意减少农业补贴，但对于是否全部取消补贴及何时取消补贴等重要问题避而不谈，从而与发展中成员形成强烈的对立。在谈判程序上，发展中成员强调应首先

讨论农业问题 然后再讨论市场准入问题 而发成员却急于讨论启动“新加坡议题”各方无法达成一致 最终以失败告终。在这次会议上 由于欧盟与美国在农业问题上达成了临时性联盟 以巴西、印度和中国为首主要由发展中成员组成的“G20”集团表明了其强硬的立场 他们要求美国和欧盟大幅削减农业补贴 从根本上改变其贸易保护体系，他们并不满足于接受发成员所提供的东西以及被迫接受他们缺乏了解的东西，他们真正关心的是是否能够从新一轮谈判中获得真正的利益。

由于农业谈判失败 使得整个新一轮谈判全面受挫 没有达成任何有意义的协议。自坎昆回合受挫后，包括发展中国家 20 国利益协调组 (G20)、非洲集团、欠发达国家等发展中国家希望重新启动谈判。尽管从 2003 年 10 ~ 12 月在日内瓦展开了紧张磋商，但由于在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新加坡等主要议题上存在着根本分歧，2003 年 12 月 15 日的谈判总理事会恢复谈判的会议失败。

自 2004 年始，美国和欧盟开始调整政策，希望推进谈判的重新启动。欧盟在 2003 年 12 月首先完成其内部评估，并重申其在多边进程中的承诺，并在一些议题上采取了新的灵活态度。对于环境与贸易谈判 欧盟表示将不再以推动者的身份出现 目标是希望能够达成一个宏观的、协调一致的政治意愿式表述 同时 也希望减少在农业等领域的谈判压力。欧盟 2003 年 12 月与 20 国协调组 (G20) 启动了农业对话 自 2004 年开始欧盟贸易专员拉米先生开始了穿梭外交 希望重启谈判。2004 年初美国也主动推进这一进程。美国贸易代表佐利克先生致信 WTO 其他成员 希望在 2004 年能够推动多哈发展议程的谈判。佐利克先生于 2 月初开始了他的亚洲之行以寻求支持。然而最终结果仍有不确定性 这与其国内政治因素 如当年美国的选举、欧盟的东扩有着密切的关系。

在 2004 年 2 月结束的总理事会会议任命了新的主席，WTO 谈判各方将很快启动他们的工作。2004 年 4 月中旬 贸易与环境谈判委员会特会将重新启动，确定今后谈判的方向。

## 4 贸易与环境谈判的未来趋势

综观谈判的整个历程，未来贸易与环境问题的谈判将呈现以下态势：

### (1) 贸易与环境的关联性将更紧密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发展以及国际竞争日趋激烈，贸易与环境的关联程度将会加强，并对全球的政治经济格局以及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贸易与环境问题的协调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但却是一个渐进过程。

### (2) 谈判依然由发达成员主导进程

发达成员——特别是美国与欧盟——在贸易与环境讨论和谈判中仍会占有相当的主动地位，发展中成员在一段时期内会处于被动地位。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之间经济与环境实力上的差距将日益成为影响贸易与环境协调的焦点之一。但随着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成员积极参与贸易与环境的谈判，在未来的 WTO 规则制定或修改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 (3) 谈判的艰巨性

由于贸易与服务内容的复杂性，利益集团的多种利益的相互交叉重叠，尤其是需与农业谈判的利益平衡，可以预见 WTO 贸易与环境的谈判将是一个艰巨而漫长的过程。按照目前的进展，多哈新一轮谈判几乎不可能按照预定的议程在 2005 年前完成。没有人能够准确预测何时能够完成，这取决于利益均衡点的最后博弈结果。

## 第 2 章 我国参加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的基本原则与方针

我国在多哈会议之后正式成为了 WTO 成员。这意味着我国加入 WTO 后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全面参与多边贸易体制新一轮谈判 进一步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 为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作出贡献。目前中国作为 WTO 的第三大贸易成员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参与世贸组织的谈判 对构建多边贸易体系的新规则、对改变不利于发展中成员的谈判力量对比，都将起到重要作用。

在参与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时，我们必须分析把握我国的利益所在 明确清晰我国的基本谈判原则与方针 寻找维护我国利益的基本途径。

### 1 贸易与环境谈判对我国利益的可能影响

目前正在进行的 WTO 新一轮贸易与环境谈判对我国利益的影响 体现在经济（特别是出口贸易）、环境、社会、外交等方面。

#### 1.1 经济影响

##### 1.1.1 对出口贸易的影响

自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作为主要贸易壁垒形式的关税逐步降低，用关税和传统的非关税壁垒来限制进口的余地已经很小。绿色壁垒这一贸易保护主义新措施开始盛行。WTO 成立以来 争端解决机构受理的由绿色壁垒引发的贸易争端达 100 多起。而发展中国家由于环保和技术方面较落后，成为绿色壁垒的最大受害者。原因在于《GATT 1994》、TBT、SPS 协议等‘例外’条款本身为绿色壁垒提

供了借口 现有的绿色壁垒标准和法规对发展中国家构成歧视 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和优惠待遇的承诺落空。例如, 1992 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 发达国家应以优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保技术。但实践中, 发达国家对进口商品一般不分国别、一律设定苛刻的环境和技术标准。发展中国家环保产业缺乏竞争力而且发达国家的重污染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使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贸易条件更为恶化。由于绿色壁垒, 我国每年有数百亿美元的出口商品受到影响 其中涉及农产品、食品、机电、纺织等产品。虽然目前我国已成为 WTO 成员, 但是绿色壁垒依然会长期影响我国出口贸易。

### 1.1.2 对经济结构的影响

贸易的环境措施对我国经济结构 包括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外贸结构都会产生影响, 对企业竞争力也会有很大的影响。为了满足国外进口商和消费者不断提高的环境要求, 我国企业将不得不在技术改造及环保方面投入更大的力量。在短期内, 我国企业会面临技术水平、资金和人力等多方面的较大压力, 一些企业 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可能会在竞争中处于明显的不利地位, 但经过努力及相关政策的支持, 通过开发与国际趋势相适应的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 以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企业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提高出口产品的档次、质量和技术含量 肯定会有相当一部分企业能够变压力为动力 在竞争中使自己的国际竞争力得到提高 赢得国际市场更大的份额。抓住这一机遇, 与我国进行的大规模产业结构调整相结合 以主要出口行业和企业为先导带动其他产业和产品的结构调整, 促进企业 and 产品升级换代和技术创新 从长远来看 将会对国家宏观经济产生重要的积极影响。

## 1.2 环境影响

贸易与环境谈判对我国环境法规与标准体系以及环境质量也会产生影响。

### 1.2.1 对环境法规标准的影响

我国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尚不够健全和完善，且普遍低于发达国家的标准，特别是在针对产品的环境标准方面，有些甚至是空白，这对我国产品出口有直接的不利影响。例如在 2000 年国家质检总局对照欧盟 Oeko - Tex 标准 100 抽检的 128 个服装样品中，有 47.7% 不合格 其中 pH 值项目不合格的占 78.7% 这主要是由于我国未将此项目列入检测项目 生产企业对此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而欧盟等发达国家则将此项列为检测项。如果这些产品出口的话，必定受到损失。

我国环境法规和标准必须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这是消除贸易壁垒的有效途径 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但这需要一段循序渐进的过程。国外环境措施将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环境标准和法律体系提供借鉴，并加速推动国内相关法规调整和完善的进程。

此外 随着国内环境标准和法规体系的逐步健全和完善 对防止国外污染密集型产业和产品流入我国具有积极作用。

### 1.2.2 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一方面 我国企业为了达到国外环境要求 将会在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实施清洁生产和 ISO14000 以及采用环境友好型技术等方面下功夫，一些高污染、高能耗、资源浪费严重的产业和产品将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这将对提高国内环境质量 减少工业污染产生积极作用，特别对解决结构型工业污染问题有重要作用；但另一方面，如果国内环境法规和标准不够健全和完善，一些高污染、高能耗的产业和产品无法参与国际竞争而大批转向国内市场的话，也会给国内环境质量带来负面影响。

## 1.3 社会影响

由于贸易的环境措施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也相应地影响到了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 进而影响到就业人口 特别是对以农产品出口为依托的广大农村人口的脱贫致富有很大影响。

此外，贸易与环境谈判对我国的外交事业也会有一定的影响。

## 2 我国参加贸易与环境谈判的总体方针与原则

对我国参加贸易与环境谈判 我们认识到 利益最大化永远是谈判的第一原则 无论发达成员使用多少理由、借口与新概念名词；一国在谈判桌上的谈判能力和地位直接与它潜在的经济实力、军事政治影响力相对应。

我们还认识到：国际规则是国家利益的具体体现。人类进入了新世纪 国家间的竞争越来越体现在国际规则上 而主要不是通过战争体现国家利益。这与冷战前的人类社会有了很大的不同。因此，我国作为 WTO 成员 应当尽快进入角色 积极参与到谈判中去 通过参与谈判制定新的贸易规则，最大程度地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否则 只能被动地执行别人制定的规则 使国家利益受损。

由于中国的贸易总量以及经济日益增长的趋势，在新一轮谈判中中国具有独特的谈判地位，可以代表广大发展中成员在国际舞台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为了在未来的贸易与环境谈判中维护我国利益，我们认为在谈判的具体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总体方针：

(1) 将“促进贸易发展 确保环境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我国谈判的基本方针

江泽民同志对贸易与环境问题有明确指示。2001年3月的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会议上 江泽民同志在谈到这个问题时提出 要采取措施既要不断促进贸易发展，又要确保国家环境安全。他在2002年3月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会议上指出：“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人口资源环境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和新的要求，最突出的特点是 我们做人口资源环境工作 不仅要把国内因素与国际因素结合起来考虑 而且要更多地考虑国际因素。加入世贸组织 既为我们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 两种资源 实现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也对我们提高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对可能给我们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带来影响的国

际方面的因素，要进行全面科学的分析，既要看到对我有利的一面，也要看到对我不利的一面。充分利用有利因素，努力避免不利影响，比如 如何随着人口流动的增多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如何既充分利用国外资源又不过分依赖国外资源，如何既扩大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又防止珍稀资源流失，如何既不断促进贸易发展又确保环境安全 等等 都需要进行深入研究。”

我国参与贸易与环境谈判的基本利益体现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与社会进步等几方面。因此，我们应认真考虑将“促进贸易发展，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我国参加贸易与环境谈判总目标。要力争贸易与环境相互促进 以环境促进贸易发展 以贸易保障国家环境安全 实现双赢 也要在贸易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之间保持平衡，既不能过分强调环境保护而限制了贸易自由化，也不能单纯为了贸易发展而牺牲环境。

可持续发展的实施 具体体现在生产、消费与国际贸易这三个推动经济增长的三架马车上。相对于可持续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与可持续消费，人们对可持续的国际贸易理解与认识还很不够。应当借我国加入 WTO 并参与新一轮谈判的机会，推动我国的可持续贸易 并作为新的出发点 全面推动我国的可持续发展 在贸易与环境领域具体落实科学发展观。

## （2 坚持“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的基本原则

我们认识到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与 WTO 其他议题的谈判一样，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有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全球环境问题每个国家都应当关注，但是造成全球环境问题的最主要原因是发达成员当今的不可持续消费模式与过去的不可持续发展模式。因此，WTO 完全有必要对发展中成员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并给予发展中成员差别和更优惠待遇。

尽管《多哈宣言》第 33 条宣称：“我们承认在环境与贸易领域对发展中成员，尤其是对最不发达成员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我们也鼓励那些希望在国家层面上进行环境审议的成员交流与共享专业知识和经验。应为第五届会议准备一份有关这些活动的报

告。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 实施效果并不尽人意。作为多边贸易体制主体的发展中成员，长期以来的利益和要求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与保障。而 WTO 关于贸易与环境的谈判反映了不同成员方的利益 尤其是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之间的不同利益 发展中成员则希望通过发达成员的支持提高其参与谈判的基础能力。

### 3 维护我国贸易与环境利益的基本途径

为维护我国的贸易利益，至少可以在三个层面上消除或者减少绿色壁垒：

(1)在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中 坚持‘共同而有区别’的原则立场

要求发达国家承担更多义务，给予发展中成员差别和更优惠待遇 并对发展中成员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2)在 WTO 框架中 要善于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来应对绿色壁垒

抵制以隐蔽方式出现的各种绿色壁垒，反对发达国家将国内环保法用到国际贸易领域 反对将与环保无关的标准用作绿色壁垒、或滥用环保权利而单方面使用强制措施。充分利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在多边贸易框架体制内解决争端 应对绿色壁垒。也要加强环保与贸易领域的国际合作，争取与主要贸易伙伴双边相互承认环保和技术标准 以减少争端。

(3)逐步将我国的环境标准与国际接轨，引导国内企业积极适应 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安全 and 质量水平 加强国际竞争力

环境经济学对企业竞争力的研究表明：对于产权明晰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如果环境标准提高，在短期内可能会增加企业成本，降低企业的竞争力 但是 环境标准的逐步提高 将有可能会有助于提高企业的长期竞争力。

促进发展中成员贸易与环境协调最直接的有效途径是通过发达成员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逐步提高环境标准 改进生产工艺和技

术，采用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逐步将环境成本计入产品中 实行环境成本内部化。因此 提高我国出口产品的安全 and 质量水平是应对绿色壁垒的根本途径。

贸易既可能对我国的环境带来正面的影响，也有可能带来负面的影响。我们应力争扩大正面影响，以贸易手段促进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 也应尽可能避免负面影响。为维护我国的环境利益 至少可以在三个层面上消除或者减少贸易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1)在 WTO 贸易与环境谈判中 坚持“ 促进贸易发展 确保环境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的总目标

我国参与贸易与环境谈判，应当体现贸易与环境的利益平衡。既要力争贸易与环境相互促进 实现双赢 又要在贸易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保持平衡 既不能过分强调环境保护而限制了贸易自由化 也不能为了贸易发展而牺牲环境质量，寻求把握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 平衡度 ”。

(2 要善于利用 MEAs 保护我国的环境

多边环境协定 (MEAs) 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可以利用 MEAs 对我国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贸易影响限制，抵制以隐蔽方式出现的有损于我国环境的贸易。可以利用《巴塞尔公约》等多边环境协定反对发达成员将淘汰的电子产品、废旧服装、破旧纸张等倾销到我国。

(3)对重大贸易政策进行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价，并将环境成本内部化

贸易可以通过生产与消费结构的变化而影响到经济、环境、社会等可持续发展的方方面面。目前，欧盟正在推行对贸易进行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价 (SIA) 的工作，值得我们借鉴与学习。对重大贸易政策进行可持续发展影响评价，将非常有助于我们了解贸易对环境的影响 可以对贸易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将环境成本内部化 消除或者减缓对环境的影响。

(4)“ 人力资源换自然资源 ”减轻我国工业化时期的生态环境压力

我国在国际经济贸易体系中的比较优势是人力资源，劣势是

自然资源的相对短缺。因此，我们应当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在国际贸易体系中以人力资源换自然资源，减轻我国目前工业化时期产生的巨大的生态环境压力。胡锦涛主席在 2004 年 3 月 10 日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也指示：“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增加国内短缺资源的进口，缓解国内环境和资源的压力。”

## 第 3 章 WTO 与各类多边环境协定的关系研究

### 1 在 CTE 特会谈判中各成员就 WTO 规则与 MEAs 之间关系问题的基本立场和初步分析

#### 1.1 谈判的程序问题<sup>①</sup>

澳大利亚建议谈判应有三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中，要识别讨论中的多边环境协定（MEAs）中的具体贸易义务（STOs）以及与这些义务有关的 WTO 规则。

在第二阶段中，要识别成员们依照相关 MEAs 和 WTO 实施其义务中所涉及的实际问题，不应讨论理论或假设的问题。

在第三阶段中，要审查涉及前两阶段的问题，并集中讨论谈判的成果。

加拿大同意最初的讨论集中在六个 MEAs 的 STOs 上，即《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巴塞尔公约）、《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PIC）、《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安全议定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POPs）。加拿大认为对这六项 MEAs 中条款的彻底审查可以向成员们提供有用的信息，并且可能提供重大的识别能力。

<sup>①</sup> 详见文件 TE/TE/S3R.1。

中国台湾和韩国支持澳大利亚关于谈判应分成三个阶段的说法 但瑞士表示没有必要。

中国香港表示同意加拿大和美国提出的先对六个 MEAs 进行讨论的构想 但认为从生效的角度考虑 应先进行已经生效且已经取得一些实施经验的三个 MEAs 的讨论, 讨论其中的具体贸易义务问题。

欧盟则认为有关 WTO 规则和 MEAs 之间关系在 WTO 成员之间开展建设性的对话有三项好处。可以使 WTO 成员在 WTO 规则和 MEAs 关系的原则上达成一致; 具体贸易义务的范围应该考虑自动地与 WTO 相一致(笔者注: 这一点实际上是一个理论上难以解决的问题)目前只考虑了 WTO 规则在 MEAs 缔约方之间的适用性, 但并不意味着在涉及非缔约方的争端中, MEAs 不应是 WTO 法律解释的重要要素。

印度提出, 只有强制性和具体的贸易措施才是具体贸易义务。MEAs 的缔约方大会的决议和相关措施有可能与贸易有关。

韩国提出谈判重点应是分析 MEAs 中的具体贸易义务和 WTO 规则的关系并表现出一种积极推进谈判的态度。

挪威和瑞士均表示同意重点放在具体贸易义务的解释上。

美国的态度是没有必要在术语问题上再进行讨论。提出了推进谈判的三项建议。其主要内容是要集中在具体贸易义务的讨论、经验和分析上。也表现了一种积极推进的态度。

总之, 欧盟、瑞士主张先界定谈判授权所涉及的有关术语, 如 MEAs、STOs 的含义 然后再讨论 WTO 和 MEAs 之间产生的实际问题, 即所谓的自上而下的方法 (TOP - DOWN APPROACH)。这种从理论到实际的讨论形式, 有可能扩大讨论的范围。

澳大利亚、美国及阿根廷和多数发展中成员主张先找出 WTO 和 MEAs 之间产生的实际问题和讨论解决问题的办法, 不宜过早就谈判作出结论, 即所谓的自下而上的方法 (BOTTOM - UP APPROACH)。这种结合实际的讨论方法, 可能对推进谈判有些作用。

笔者认为 即使按照澳大利亚提出的三个阶段的谈判程序 目前

还是处在第一阶段，并没有进入实质性的贸易措施分析的阶段。审查 MEAs 中的 STOs 将是谈判中最实质性的问题。如果需要推动谈判积极进展，我们就应该支持将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在一起的办 法，使谈判能进入实质性阶段。

## 1.2 多边环境协议问题

阿根廷提出多边环境协议应符合的标准应是：①生效 ②多边，并且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或 UNEP 支持下，具有普遍性的协定；开放，未参与谈判的各国随后能够加入。

欧盟则认为一项 MEA 至少要有三个缔约方，主要目标是保护环境，且要具有合法的约束力，并要向所有的国家开放。在 WTO 范围内，一项 MEA 还要与 GATT 第 20 条的 b) 或 g 款和该条前言阐述的目标有关。

提出 MEAs 的标准应是：①联合国或其机构（如 UNEP）支持下进行谈判，并且根据谈判程序向所有 WTO 成员开放；②平等地向任何 WTO 成员的加入友好地开放；③如果是地区性协定，应对该地区的所有国家是开放的，也要对该地区以外的有利益影响的国家开放。

从欧盟提出应谈判的 MEAs 的标准来看，其范围划得较大。如果按照欧盟的标准，谈判中要涉及的 MEAs 将会很多。中国台湾支持欧盟的观点。美国和加拿大都提出了应首先讨论的六个 MEAs，日本也有类似的态度。印度虽然提出了对要讨论的 MEAs 的限制条件，但没有提出关键的条件“生效”。

阿根廷和中国香港都具体提出了生效的限制条件。而且中国香港还提出了首先讨论的 MEAs 应是 CITES、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巴塞尔公约。这种观点与新西兰、马来西亚和中国提案的观点是类似的。

该项讨论的目的是要划定在 CTE 特会的谈判中，进行讨论的 MEAs 范围，一些成员提出了各自的标准。欧盟的标准过宽，在 CTE 特会的谈判中也不可能对过多的 MEAs 进行讨论。如果按照欧盟的标准讨论，将会陷入无限期的谈判中。美国、加拿大和日本都提出了要先讨论的六个 MEAs，但笔者认为这六个 MEAs 中有三个刚刚生

效 实施经验很少 不便于在实施经验方面进行交流。新西兰、中国、香港、马来西亚和中国提出的三个 MEAs 先进行讨论的建议应该会比较可行的。

笔者认为在进入实质性的谈判时，可考虑首先对已经生效多年的这三个 MEAs 进行讨论 这一步的讨论将是在有比较成熟的 MEAs 实施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 这样比较容易得出讨论结果 为以后的讨论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二步 可以考虑对鹿特丹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进行讨论。这三个 MEAs 都是刚刚生效的，但由于这三个协定都是在 WTO 成立后建立，在国际条约的层次上应该是吸取了以前 MEAs 的经验和教训。在这一步中 有可能要讨论到 MEAs 中与 WTO 规则在理论相冲突的一些问题，例如科学依据 - 预防原则的关系 这可能是一个难点。

第三步 可以再考虑讨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这些 MEAs 的特点是表面上没有具体贸易义务，但有可能具有潜在的贸易影响。

这三步走的过程，可以初步对主要的 MEAs 有一个总体上的了解 有利于对其他 MEAs 的进一步分析。是否继续进行第四步、第五步，建议根据谈判的进程再提出。

CTE 特会的 MEAs 谈判应逐个 MEA 进行 因为每个 MEA 所面对的保护对象有所不同 与 WTO 规则之间的关系也有所不同，每个 MEA 在实施其具体贸易措施中的情况也有所不同。

### 1.3 具体贸易义务

对具体贸易义务的看法，已经成为谈判中的一个重点问题。因为，对其不同的看法将直接影响到各国的贸易利益。

早在多哈会议之前，CTE 已经组织了有关十大贸易与环境问题的讨论。其中就涉及与贸易相关的措施问题，即相关贸易措施（或称与贸易相关措施）的问题。

MEAs 在实施过程中，就要对破坏和违反可持续发展的行为进